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前請詳閱申請說明) 同戶政收件日 (備註) 戶政送達公所日期：
 案件編號：_____ 補件完成日：□無 □有 _____ (檢附完整資料日為受理申請日)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臺南市 _____ 區公所受理/收件者：_____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公文送達地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一、申請人(兒童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1、2，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以供後續重要事項聯繫		
申請人1 (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	市內電話：	
									Email：		
申請人2 (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	市內電話：	
									Email：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兒童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兒童排行序V (請務必勾選)	
兒童1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為第 _____ 名	
兒童2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為第 _____ 名	
備註	(1)第2、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2)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相關資料。 ※勾選第2、3名以上子女(請主動檢附佐證資料)，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受補助兒童其中一方 郵局帳戶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相關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應備文件	1. 本申請表 2.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本人之 <u>郵局存摺</u> 封面影本 3.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u>身分證</u> 及兒童本人 <u>身分證明文件</u> (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 <u>居留證影本</u> 或護照影本 5. 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應(選)備文件供審查、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等資料據以審查，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申請當日)未滿2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未領取托育補助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解除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確實瞭解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相關規定，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排行序，倘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查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 (簽名或蓋章)

三、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必填！申請人至少勾選1項)

是否有需求：1. 親職諮詢 2. 到宅育兒指導(可複選)： 親職示範 餐點預備 環境安全指導 家務指導。
 3. 考慮中 4. 無需求
 ※勾選1~3者，將由社會局或育兒指導服務單位指派專人與您聯絡。

選 備 文 件	申請人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申請相關文件： 1.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2.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3.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4. 在監執行證明 5.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6.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7.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委託(授權)他人代為申請切結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6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五、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二、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未滿2歲。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資格	四、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1. 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2. 雙親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5. 未婚生子之婦女。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1. 因未符合第2點第1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2. 未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3. 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4.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前項重新申請案件，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第1、3款自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第2、4款自重新申請當月發給。) 八、申請人應配合事項：1.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2.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九、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4.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5.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核定機關知悉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九之一、領有本津貼兒童，經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通知兒童行方不明者，核定機關應自次月起暫停發放，待主責社工完成與前項兒童會面訪視，並於管理平台撤除協尋後，始得補發暫停期間育兒津貼與續發育兒津貼。			
注意事項	1. 解除托育服務後，須即時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以免權益受損。2. 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3. 文件資料未齊備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書面或線上申辦登載之電子信箱通知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4.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津貼發放規定：※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本欄由戶政填寫 本 _____ 戶政事務所 _____ 辦公處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代收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雙方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兒童任一方郵局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 ※本戶所僅做代收轉件服務 實際審核單位為：兒童戶籍 地區公所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倘因延誤補件致不符合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追溯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 _____ 同意上述之規定	

本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具臺端子女_____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本津貼)申請資料，兒童戶籍地區公所將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結果由區公所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地址。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倘因延誤補件致不符合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追溯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_____ 同意上述之規定

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洽詢電話		東區區公所2680622	北區區公所2110711	中西區公所2267151
南區區公所2910126	安平區公所2951915	安南區公所2567126	新營區公所6322015	鹽水區公所6521038
白河區公所6855102	柳營區公所6221245	後壁區公所6872284	東山區公所6802100	麻豆區公所5721131
下營區公所6892104	六甲區公所6982001	官田區公所5791118	大內區公所5761001	佳里區公所7222127
學甲區公所7832100	西港區公所7952601	七股區公所7872611	將軍區公所7942104	北門區公所7862001
新化區公所5905009	善化區公所5837226	新市區公所5994711	安定區公所5921116	山上區公所5781801
玉井區公所5741141	楠西區公所5751615	南化區公所5771513	左鎮區公所5731611	仁德區公所2704211
歸仁區公所2301518	關廟區公所5950002	龍崎區公所5941326	永康區公所2010308	

- 提醒事項**
1.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未滿2歲。(2)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3)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4)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2. 核定機關將依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3. 第2、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之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4.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5.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社會局於每月30日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並發放至兒童滿2歲當月止，2歲1個月起，由教育局發放 (教育局洽詢電話：06-299-2479)。
 6. 申請本津貼後，如改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改申請托育補助)者：請致電兒童戶籍地區公所註銷育兒津貼，以利托育補助發放。
 7. 解除托育服務後：須即時(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以免權益受損，務請留意。

(由申請人留存)